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徐蔚文
傳真：03-8462790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351
電子信箱：weiwen@hl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600266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體育署「教育部體育署106年體育新南向政策
一推動學校體育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依說明事項規定之時
限，將相關表件及計畫函報本府審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6年2月9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0600
0416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依據105年8月16日對外經貿戰略會談通過之「新南
向政策」政策綱領，擬定「新南向政策－人才培育」推動
計畫，以擴展並深化東協、西亞等重點國家之國際合作交
流管道。在學校體育方面，為加強基層參賽培訓，並強化
國際學校體育參訪研習，拓展體育運動雙向交流，教育部
體育署據以訂定旨揭計畫，以利執行。



三、計畫補助對象及申請內容項目重點如下：

(一) 補助對象：

- 1、教育部主管之各級學校。
- 2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管之各級學校。

(二) 申請內容項目如下：





裝

訂



線

- 1、學校赴東南亞國家參加足球賽事或移地訓練。
- 2、邀請東南亞國家之學校足球隊來臺參加邀請賽。
- 3、邀請東南亞國家之學校足球隊來臺交流。
- 4、學生運動團隊赴東南亞國家移地訓練（不含足球）。
- 5、前往或邀請東南亞國家進行體育運動及體育教學參訪，或學術研討交流。
- 6、大專校院前往或邀請東南亞國家，進行游泳與自救能力及水域安全參訪，或在臺辦理國際研討會。
- 7、東南亞籍優秀青少年選手來臺運動培訓計畫。

四、申請作業：

- (一) 申請時間：申請單位於活動前3個月將計畫報核本府。
- (二) 申請期限：每個月就各單位活動申請之書面資料進行經費審查會議，申請日期為即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。
- (三) 申請程序：
 - 1、地方政府所屬學校，由地方政府初審並排列優先順序後送體育署審查。
 - 2、教育部主管之各級學校，逕向體育署提出申請。
 - 3、地方政府舉辦跨區域體育活動者，由地方政府向體育署提出申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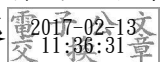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經費補助比率，依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。直轄市政府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十，不足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籌。

六、檢附「教育部體育署106年體育新南向政策一推動學校體

育實施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訂

線

